泰安昨公审“1·04”持枪杀人案

凶手刘建军一审获死刑

本报泰安3月14日讯(记者 路冉冉 王颜 陈新)震惊全国的泰安“1·04”持枪杀人案今天在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经过9个多小时的审理,泰安中院一审以故意杀人罪,非法持有枪支、弹药罪判处被告人刘建军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以故意杀人罪,非法持有枪支、弹药罪判处被告人刘建民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据了解,刘建军,男,1960年1月16日出生,汉族,大学文化,无业,住泰安市泰山区虎山路。该被告人曾于1984年和1993年先后因犯故意伤害罪、盗窃罪、脱逃罪被判处刑罚。刘建民,男,1955年1月7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德州市联通公司内退职工,住德州市德城区东风东路。

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开庭审理后认为,被告人刘建军、刘建民预谋后报复行凶,刘建民用电动车将刘建军带至现场附近,由刘建军持刀捅刺被害人窦广东要害部位致其死亡。被告人刘建军杀人后潜逃回家,为抗拒抓捕伙同其兄刘鲁民(已死亡)用双管猎枪、砍刀等作案工具当场枪击、捅刺办案民警,致3人死亡,1人轻伤。后在逃跑过程中,二人持枪、刀等作案工具劫持车辆继续行凶,致民警和群众1人死亡,2人重伤,3人轻微伤,多部车辆受损。

法庭最终宣判,被告人刘建军犯故意杀人罪,非法持有枪支、弹药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被告人刘建民犯故意杀人罪,非法持有枪支、弹药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民事部分依法赔偿。

宣判后,被告人刘建军当庭表示不上诉;被告人刘建民提出上诉。

▶上午8点40分,头戴黑色布套的刘建军被押解到庭。

“终于了却了一件心事”

栖牲民警夏波的妻子听审过程中难掩伤心

“我感觉终于了却了一件心事!”法官宣布判决结果后,牺牲民警夏波的妻子董薇薇沉痛地说道。

14日早上不到9点,董薇薇就来到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庭审现场,她和部分烈士家属一起坐在法庭右侧的中间位置。“公婆年龄都大了,我没有叫他们来。”她说。

9点半,庭审开始,嫌疑人被押上法庭,董薇薇说当她看到杀害她丈夫的刘建军上法庭还昂着头、一副耀武扬威的样子时,她感到出离愤怒。之前她没有见过杀害丈夫的凶手,当看到他时,她心里的恨没有办法用语言来表达。

“早上孩子还喊着爸爸,到了下午就成了阴阳两隔。”公诉人宣读起诉书时,董薇薇忍不住泪流满面。在整个庭审过程中,每当听到丈夫的名字和与丈夫有关的事情,董薇薇就忍不住流泪。

董薇薇一直在现场等到晚上7点半多审判结束才走。听到判决后,董微微说一件心事终于可以了却了。“虽然还不能看到杀人犯被处决,但知道凶手将会得到应有的处罚后,心里感觉终于踏实了。”她说。

“1·04”案件回放

2010年12月29日,德州市德城区发生一起杀人案件。2011年1月4日11时20分许,泰安市公安局泰山区分局刑警大队和岱宗坊派出所民警协助德州市公安局德城分局侦查人员到案件重大嫌疑人之弟家中调查了解情况。在民警亮明身份准备入户时,突然遭到室内2名犯罪嫌疑人隔着栅栏式防盗门开枪射击。犯罪嫌疑人在将3名民警、1名协警打伤后,抢劫一辆过往汽车逃跑。

泰安警方指令巡特警、武警、刑警、交警等各警种在全城布控堵截。犯罪嫌疑人在驾车持枪逃窜过程中,先后持枪抢劫、换乘4辆过往车辆,其间开枪打伤2名驾驶员,并不断向追缉民警开枪射击。民警最后将犯罪嫌疑人的车辆围堵在泰山区文化路中段,用警车撞击犯罪嫌疑人驾驶的车辆,致使其无法行驶。但犯罪嫌疑人仍持枪、持刀拒捕,民警与他们进行搏斗,当场抓获罪犯刘建军,另1名罪犯刘鲁民被刘建军枪杀。警方共缴获立管双筒猎枪1支,小口径手枪1支,砍刀及匕首5把,小口径射击运动用弹180枚,猎枪弹7发。

在泰安“1·04”持枪杀人案件中,夏波、肖斌、齐洪海3位民警和协勤李良不幸壮烈牺牲,另有4名民警和1名协勤负伤。

哥哥求他补一枪

庭审揭开系列谜团

从上午9点半开庭到晚上7点半左右,除了中午休息的40分钟以及中间的几次休庭,震惊国内的泰安“1·04”持枪杀人案以及德州杀人案审理了近10个小时。尽管不允许现场拍照和录音,但记者还是在现场梳理出了案子的基本思路。诸多百姓关注的问题都在法庭上找到了答案。

1 刘建军是如何杀害窦广东的?

庭审中刘建军称,2010年11月中旬,其妹刘彬彬在德州被窦广东打伤。

2010年12月28日,刘建军前往德州,并将一把匕首揣在怀中。12月29日凌晨,刘建民骑电动车将刘建军带至窦广东住处附近,刘建军便前往窦广东的车库。窦广东的车进入车库后,刘建军便上前欲暴打窦广东。谁知窦广东反抗十分激烈,扭打中窦广东拿起一个塑料桶砸在了刘建军胳膊上,刘建军情急中掏出匕首,右手持匕首刺向窦广东。而当时两人面对面,因此匕首直接扎入了窦广东左胸。随后窦广东推倒刘建军逃跑,刘建军追上前又刺。

2 为何向民警开枪?

1月4日11点左右,几名民警亮明身份之后准备入户时,突然遭到刘建军和刘鲁民的开枪射击,而说起当时冲着民警射击的动机时,刘建军在法庭上称,由于当时正在厨房,其实他并不知道对方是谁。

在法庭上,刘建军供述,事发时,刘建军正在厨房准备吃的,吃完之后两人就想逃到德州。没想到,他在厨房忙着做饭的时候,突然听到刘鲁民说道:“来了,拼了吧。”听到刘鲁民这样说,他也意识到情况不妙,先是将准备好的管制刀具分别藏在了腿上以及衣服口袋内,接着拿起枪支隔着栅栏式防盗门开枪射击来访者。

出门之后,兄弟两人举着枪开始追赶已经受伤的民警。刘建军供述,当时刘鲁民一直在前面快走,而自己跟在后面。当他赶到事发的体育用品店时,两名受伤的民警已经跟刘鲁民发生了搏斗,并且刘鲁民头部受伤。“我当时站在哥哥背后,朝着已经受伤的人开枪射击。”

3 为何要冲亲哥哥开枪?

刘建军和刘鲁民开着劫持的面包车行驶到文化路与龙潭路交会处时,发现已经被民警包围,他们想要沿着文化路向东逃,当时民警已经在现场布控。最终在交警开车撞击下,面包车被撞出去10多米远。

刘建军供述,被车撞击之后,他手里拿着枪下车,发现哥哥刘鲁民已经趴在地上,民警正在给他戴手铐。看到这种情景,他从警车旁走了过来,并朝着民警开枪。当他走到跟前时,民警已经铐住了刘鲁民的一只手。这时,受伤的刘鲁民突然对他说道:“给哥哥再补一枪吧。”刘建军说,想想事情已经到了这个地步,不如兄弟俩一块死了。于是,他毫不犹豫地冲刘鲁民开了一枪,之后又朝着自己的下颌开枪。

4 枪支来自哪里?

刘建军交代说,几年前父亲去世,他在整理遗物时发现了藏在家中的两支枪以及若干子弹,从那时起他就将枪长期存放在家中。

稿件采写 本报记者 路冉冉 王颜 陈新 摄影 本报记者 刘丽